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20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471699\_113D2295273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301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，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  
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\\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

####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cenaer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67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